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灞桥区门户网站运维及政务公开综合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灞桥区门户网站运维及政务公开综合服务项目 ，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

2．技术方法和路线：

3．建设内容：

（一）网站运维与优化服务

1、网站日常运维。提供网站日常运维服务，包括问题修改、页面及栏目优化调整、图片设计制作、统计分析、用户权限维护、安全维护、技术咨询、重保运维、系统培训等服务。

2、网站专题设计制作。根据中省市要求及灞桥区重点工作和热点活动需要，规划建设网站专题专栏，提供专题专栏制作服务。制作专题具体流程是设计、切图、制作模板、创建专题栏目、实施、测试、交付。

3、政策解读。开展灞桥区相关政策、重要文件、政府会议、统计数据等重点信息政策解读的设计、制作和发布。具体包括政策图解和政策动漫解读等解读形式。政策图解数量不超过40个，动漫解读数量2个。

4、智能问答服务。提供智能问答系统服务，具体包括意图识别、自动问答、办事问答、场景服务、知识库管理等功能。同时，提供智能问答知识库梳理、更新、维护、语义训练和分析报告等服务。

（二）网站和新媒体监测服务

1、政府网站监测。基于云服务模式提供网站监测系统，针对政府网站首页更新、栏目更新、错敏信息、隐私泄露、外链暗链、首页连通性、栏目连通性、链接可用性等方面进行实时扫描和监测，及时进行问题预警提醒。并根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按季度对政府网站进行全面检测，结合系统监测和人工检查结果，出具全面的网站监测报告。

2、政务新媒体监测。根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要求，基于政务新媒体监测平台，采用系统+人工的方式开展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针对政务新媒体的错敏信息、隐私泄露、外链暗链、内容更新、互动回应和账号运营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和监测。同时，提供预警提醒、人工检查和监测报告等服务。

（三）政务公开质效监测服务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意见等文件精神，参照根据西安市政务公开质效监测指标要求，采用网站浏览检索、订阅下载使用、模拟用户验证、系统自动扫描等方式，对灞桥区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进行全面诊断和对标检查，形成对标诊断报告，及时发现公开不全面、不深入，政策解读质量不高，公开风险潜在风险，平台功能不实用，信息公开年报不准确、不规范等问题，辅助查漏补缺，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四）网站安全服务

1、等保测评。提供网站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2、SSL证书服务。购买第三方SSL证书服务，实现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的身份验证和数据传输加密功能。

（五）人员驻场服务

提供2名运维人员驻场服务。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网站内容采编与维护管理、网站日常检查、网站错敏信息修改、网站断错链修改、网站问题整改跟踪、需求收集与反馈、数据统计与报表等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

2.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

2、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 服务器访问信息，网站域名及功能规划等详细资料 。

2．提供时间和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3日内向乙方提交纸质技术资料 。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将部署的文档及相关代码全部移交甲方。

**第五条** 服务地点、服务期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六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RMB￥ 元）。固定总价承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经双方约定，甲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贰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服务期满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一笔合同价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因逾期付款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七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技术开发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书面调查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2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逻辑发生变化 ；

2． 项目功能发生重大变化，如增加或减少功能等 ；

3． 发生人力不可控制的客观情况，使系统开发工作不得不进行调整的 ；

4． 双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

第九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部分功能国内外已有成熟技术时，乙方可以考虑采用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乙方授权，不得将乙方企业所提供的相关保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合同、过程控制文档、最终提交文档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展示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工作人员及本系统开发有关领导。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相关保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合同、过程控制文档、最终提交文档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展示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参与项目调研和开发的全部人员以及和本系统开发有关的领导、部门。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地点： 。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在乙方完成开发并调试完成后，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调试验收，功能验收和资料验收。

1. 双方人员共同参与验收过程，乙方负责对甲方在验收现场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做好记录。
2.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系统的功能和质量没有达到设计要求，应在验收过程中或验收后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应说明具体问题。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确属乙方的系统设计问题，则在答复中约定修改时间。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 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甲 （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方享有 。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

第十七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八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九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乙 （甲、乙、双）方所有。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技术要求和指导内容： 。

2．地点和方式： 。

3．费用及支付方式： 免费 。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的第一周起，每延期一日，缴纳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 甲 （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如下： 由甲方全部享有 。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由乙方全部享有 。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它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或技术风险；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120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

2．登记材料：（1）

（2）

（3）

3．合同类型：

4．合同交易额：

5．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